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提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经审慎分析,对公司本次拟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%股权所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、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内容。我们对上述议案资料的内容表示认可,上述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;同时,《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,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

2022年9月27日